

注册自动梯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
(评核期: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注 1)
(次序按服务质素表现评级中的名称的英文字母排列)

承办商名称	承办商编号	安全表现评级 <small>(注 2)</small>	服务质素表现评级 <small>(注 2)</small>
安力电梯有限公司	REC92003	★	★★★★★
宏照工程有限公司	REC95003	★	★★★★★
汇力电机工程有限公司	REC04002	★	★★★★★
品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REC01002	★	★★★★★
展伟工程有限公司	REC05001	★	★★★★★
其士(香港)有限公司	REC69001	★	★★★★★
稼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REC85001	★	★★★★★
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REC87005	★	★★★★★
耀天工程有限公司	REC03002	★	★★★★★
德国爱登堡电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17001	★	★★★★★
日立电梯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REC67001	★	★★★★★
通力电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87001	★	★★★★★
三菱电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88002	★	★★★★★
力建电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91002	★	★★★★★
富来工程有限公司	REC99001	★	★★★★★
迅达升降机(香港)有限公司	REC74002	★	★★★★★
新辉机械有限公司	REC02001	★	★★★★★
台日电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10001	★	★★★★★
达辉工程有限公司	REC00001	★	★★★★★
振明工程有限公司	REC99005	★	★★★★
好历香港升降机有限公司 <small>(注 3)</small>	REC80001	★	★★★

承办商名称	承办商编号	安全表现评级 ^(注 2)	服务质素表现评级 ^(注 2)
奥的斯电梯(香港)有限公司 ^(注 4)	REC75003	★	★★★
蒂森克虏伯电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96001	★	★★★
星玛电梯(香港)有限公司	REC04001	★	★
捷高电梯有限公司	REC97001	★	
捷运电梯有限公司	REC94001	★	
富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REC85004		(注 5)

注 1 :

表现评级列表内只显示在评核期间内有 5 部或以上自动梯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的表现。换言之，在评核期间内只有少于 5 部自动梯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见附表(a)】及 未有保养任何自动梯的承办商【见附表(b)】，他们的表现并不包括在表现评级列表内。

(a) 在评核期间内被机电署巡查少于 5 部自动梯的承办商：

承办商名称	承办商编号
-	-

(b) 在评核期间内未有保养任何自动梯的承办商：

承办商名称	承办商编号
好历(香港)有限公司	REC7900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REC78002
联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REC97004
菱电电梯有限公司	REC64001
长安工程有限公司	REC73002

注 2 :

- ★ + ★★★★★ 在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取得「安全之星」及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
- ★ + ★★★★ 在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本季评级公布结果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
- ★ + ★★★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90 至 99 分
- ★ + ★★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80 至 89 分
- ★ + ★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70 至 79 分
- ★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少于 70 分

在选择注册自动梯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时，除价格因素外，亦须考虑承办商的背景及规模、是否

有足够的备用零件及技术、保养工作所需时间及内容、紧急事故的应变能力、以及注册自动梯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负责人若考虑一系列因素后，选择没有「安全之星」或较少「质素之星」的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本署建议负责人应加强管理及监督该承办商的工作表现，例如跟承办商制订服务合约时，可订明要求承办商定期提交自动梯的状况报告，分析自动梯运作情况、故障率及故障原因，并跟承办商举行定期会议，以检讨承办商表现。在有需要时，可考虑聘用独立顾问公司提供独立专业意见。

注 3 : 在 2019 年 1 月的巡查中，发现多部由好历香港升降机有限公司刚退出保养的自动梯出现多项违规事项。有关违规事项将会反映于下一个评核期中。

注 4 : 奥的斯电梯(香港)有限公司承办位于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8 号朗豪坊第 E18 号自动梯的自动梯工程，于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9 日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未有确保有关自动梯工程妥善地进行，因而违反《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第 47(1)(a)条及第 47(2)条。奥的斯在 2018 年 3 月 9 日于九龙城裁判法院被定罪，被判罚款共 320,000 元。鉴于奥的斯就有关定罪所涉及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旺角朗豪坊商场的自动梯事故中，因(i) 驱动链断裂，及 (ii) 驱动链断裂装置失效，已被发警告信并记总分数达 30 分，因此奥的斯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一年期间没有取得安全之星及质素之星。

注 5 : 纪律审裁委员会（“委员会”）已完成有关富士达（香港）有限公司（“富士达”）在《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下有失当和疏忽行为的纪律研讯。委员会裁定富士达于 2016 年触犯一项违纪行为，涉及提交一份没有签署的事故报告。富士达被罚款 20,000 元以及支付相关审裁程序费用。纪律审裁委员会的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宪报。在委员会颁布裁决后，富士达被发出警告信，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12/2019 届满。